目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2.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全区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我区社会治安动态，为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负责公安机关基层组织建设、公安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检查、督促本局及基层部门执法工作；

（四）、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实施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

（五）、管理、承办出入境工作；

（六）、负责全区公安机关警务后勤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治安、户籍。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共有行政派出所21个，包括赫山派出所、会龙山派出所、桃花仑派出所、金银山派出所、沧水铺派出所、鱼形山派出所等；机关设综合管理机构5个，包括指挥中心、政工室、警务保障室、信访室、法制大队等；执法勤务机构8个，包括刑侦大队、治安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法制大队、国保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巡特警大队等，并按规定设置了机关支部、纪检监察室和机关工会。人员编制数479人，在职人数479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部门决算包括：下属单位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无数据，益阳市公安局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12404.2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22.02万元，下降6.22%；支出总计12052.7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534.12万元，下降11.29%。主要原因是：按政府“四保一调”政策要求，各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二、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2404.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71.92万元，占82%，其他收入2232.36万元，占18%。

三、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205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4.03万元，占79.35%,项目支出2488.75万元，20.65%。

 四、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171.9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98.08万元，下降12.0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820.4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27.73万元，下降14.22%。主要原因是：按政府“四保一调”政策要求，各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五、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171.92万元，比去年同期1398.08万元，下降12.0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820.4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27.73万元，下降14.22%。主要原因是：按政府“四保一调”政策要求，各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82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45.87万元，项目支出1674.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92.17万元，占 65.09%； 公共安全（类）支出 2361.79万元，占24.05%； 教育（类）支出72.12万元，占 0.7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1.94万元，占1.55%； 卫生健康支出（类）409.68万元，占4.17%；住房保障（类）支出 432.73万元，占 4.4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数为857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2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45.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44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支出704.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七、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公安局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万元，支出决算为32.48万元，完成预算53.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2.4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及公务用车费用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2.4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及公务用车费用有所减少。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2.45万元，购置数6台，保有量70台。

运行经费支出：0.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油费和维修。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支绩效自评。其中项目一个，共涉及资金1110.59万元，占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32%。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万元，执行数为1110.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了公安工作职能，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提高了警用装备标准，保证了办案质量，确保了各类警情得到及时、精准处置。发现的主要问题：2019年度我局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虽未发生偏离，但是还是存在着不足，比如：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1.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转移支付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大部分项目都制定了目标方案，基本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机制，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11477.7万元，决算收入12404.28万元，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了926.5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和本年追加。预算支出11477.7万元，决算数12424.95万元，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了947.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支出及经费追加收入。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4.52万元，较上年增加669.52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办案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的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